

#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案號 98－102）

府法訴字第 0970241320 號

訴願人：○○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廖○○

訴願代理人：林○○

原處分機關：彰化縣地方稅務局

訴願人因 96 年地價稅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7 年 9 月 12 日彰稅員分一字第 0972045565 號函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 事 實

緣訴願人所有坐落本縣員林鎮○○段 3312、3323、3324、3325 地號等 4 筆土地（下稱系爭土地），96 年地價總額合計為新臺幣（下同）4,550 萬 1,549 元，經原處分機關依土地稅法規定，按一般用地稅率核課 96 年度地價稅為 192 萬 4,885 元。訴願人不服，申請復查，未獲變更，提起訴願，案經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以 97 年 8 月 12 日府法訴字第 0970109567 號訴願決定：「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 2 個月內另為處分。」原處分機關乃依據訴願決定撤銷意旨與說明內涵，以 97 年 9 月 12 日彰稅員分一字第 0972045565 號函通知訴願人「系爭土地依據土地稅法第 14 條規定應自取得日起課徵地價稅。」訴願人仍不服，遂向本府提起訴願。

##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與同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與同法第 77 條第 8 款「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

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次按土地稅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地價稅或田賦之納稅義務人如左：1、土地所有權人。」，同法第 14 條規定：「已規定地價之土地，除依第 22 條規定課徵田賦者外，應課徵地價稅。」合先敘明。

- 二、本案訴願人所不服之處分，核屬行政機關依土地稅法等規定所為之通知行為，核屬事實通知，非對訴願人之請求有所准駁，亦不因此而生任何法律效果，自非本法上所稱之行政處分，訴願人逕行提起訴願，揆諸首揭法令規定，於法不合。
- 三、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瑞濱
	委員	林宇光
	委員	陳廷墉
	委員	陳基財
	委員	張奕群
	委員	盛子龍
	委員	蕭文生

中 華 民 國 98 年 2 月 5 日

縣 長 卓 伯 源

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